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赣粤环科(建)字(2020)第【YHK20200509(6603)01-1】号

建设单位：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中立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春良

项目负责：崔丹

建设单位：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92-4886990

邮 编：332207

地 址：江西省瑞昌市码头镇亚东大道 6 号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791-88185956

邮 编：330006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412340654

名称：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330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412340654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四：工作时间证明
-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 附件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附表
- 附件七：大气污染防治作业程序
- 附件八：未被投诉证明
- 附件九：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十：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十一：验收监测期间 CEMS 数据

附图

-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 附图二：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 附图四：厂区平面布置图

前 言

江西亚东水泥一厂 1#2#3#4#窑冷却机（窑头）、1#2#生料磨（窑尾）及 1#煤磨现有收尘机系统均采用静电除尘器，设计排放 $<30\text{mg}/\text{Nm}^3$ ，自项目建成运营以来，经过十余年的使用，部分静电除尘设备老化，出现内部极丝断股、极板变形、除尘效率下降、设备运行不稳定等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决定投资建设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计划对该 7 台静电除尘器进行改造，改为纯布袋除尘器，提高除尘效率和稳定性，确保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限值要求。同时考虑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结合近年来，河北、安徽、浙江、河南等众多水泥大省相继公布了有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出台了地方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响应国家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远期发展，故本项目在满足本项目执行标准前提下，也应尽可能降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确保本项目能适应未来环保要求。现 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 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已完成安装工作，2#冷却机、2#生料磨和 4#冷却机电改袋收尘项目暂未建设，故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进行，即 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 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

2019年8月，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写完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9日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以“九瑞环评字[2019]6号”文件对《关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现项目一期，即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于2020年4月已完成安装工作并投入试运营，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受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25 日对本项目（即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和“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项目（一期、二期 3~6#线脱硫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其中涉及本项目监测因子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25 日，在监测期间，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

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一厂厂区内（码头镇亚东大道 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5° 33'50.20", N 29° 49'45.49"）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处理能力	1#2#3#4#窑冷却机（窑头）、1#2#生料磨（窑尾）及 1#煤磨电改袋工程				
实际处理能力	1#和 3#窑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及 1#煤磨电改袋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60481-30-03-004595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1~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窑头、3#窑头：上海佰誉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窑尾、1#煤磨：艾法史密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1#窑头、3#窑头：上海佰誉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窑尾、1#煤磨：艾法史密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95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一期）	5088.5 万元	环保总投资（一期）	5088.5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 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11、《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p>12、“关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九瑞环评字[2019]6号文，2019年8月29日）；</p> <p>13、“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p> <p>14、“关于印发《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18〕37号）；</p> <p>15、“关于印发《九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九府厅发〔2018〕34号）；</p> <p>16、“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p> <p>1、本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工程，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p> <p>2、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限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的A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适用区域</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的A级标准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的A级标准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吴中立 联系电话：0792-4886990

建设项目厂址：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一厂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5°33'50.20"，N 29°49'45.49"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于现有江西瑞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一厂厂区内，一厂厂区占地面积 0.584km²，经现场核实，一厂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与环评基本一致，一厂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具体见表 2-1。

表 2-1 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一厂最近距离(m)	规模(人)
1	瑞昌市码头学校	南	500	300
2	常乐寺	南	470	/
3	码头镇	东	700	48509
4	港屋村	南	120	10
5	黄金乡胜利小学	西南	2400	1000
6	梁家	南	280	90
7	上匡口	西	404	120
8	江尚怡品	北	1650	3000
9	世纪江城	北	1600	4000
10	武穴市政府	北	1700	260
11	恒大家园	北	1900	2300
12	武穴市实验小学	北	1500	1500
13	武穴市实验中学	西北	1890	600
14	丽江豪园	西北	1800	1200
15	江城豪园	北	1600	6000
16	锦江星城	西北	2300	1200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将江西亚东水泥一厂 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 3#冷却机（窑头）现有收尘机系统的静电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供电、供水、压缩空气等公共工程依托厂区现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布袋除尘系统	1#窑冷却机、生料磨、煤磨	将原电除尘器内部构件全部拆除，利用原有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含灰斗、立柱、框架、箱体等）以及输送系统，拆除电除尘器的顶板及内部构件，增加袋式除尘器所需的清灰系统、净气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将其整体改造为纯袋除尘器	1#窑冷却机、生料磨、煤磨布袋收尘器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安装工作	将原电除尘器内部构件全部拆除，利用原有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含灰斗、立柱、框架、箱体等)以及输送系统，拆除电除尘器的顶板及内部构件，增加袋式除尘器所需的清灰系统、净气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将其整体改造为纯袋除尘器	
	2#窑冷却机、生料磨		未建设		
	3#窑冷却机		3#窑冷却机布袋收尘器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安装工作		
	4#窑冷却机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现有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供电系统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和生产用水		
	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空压机房	新建空压机房一座，供应本项目所需压缩空气		新增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Q=120000m ³ /h	1 套	1 套	即 1#线煤磨布袋收尘器
2	布袋除尘器	Q=600000m ³ /h	2 套	1 套	即 1#线冷却机布袋收尘器
3	布袋除尘器	Q=650000m ³ /h	2 套	1 套	即 3#线冷却机布袋收尘器
4	布袋除尘器	Q=900000m ³ /h	2 套	1 套	即 1#线窑尾布袋收尘器

6、公用工程

①供水系统

本项目为干式除尘，无需用水，除尘系统改造后无需新增劳动员工，故无生活用水增加。

②排水系统

- 1) 雨水：雨水系统依托现有。现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洪沟排出。
- 2) 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
- 3)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③电力

本项目用电在现有厂用电中协调解决。

7、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投资 508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原电除尘器内部构件的拆除，增加建设袋式除尘器。本次技改项目所需职工由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40d，3 班制，每天 24h。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治理内容	一期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1#线冷却机布袋收尘器	1227	
	1#线煤磨布袋收尘器	694.4	
	1#线窑尾布袋收尘器	1993.1	
	2#线冷却机布袋收尘器	0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线窑尾布袋收尘器	0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线冷却机布袋收尘器	1174	
	4#线冷却机布袋收尘器	0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合 计 费 用		5088.5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 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已完成安装工作，2#冷却机、2#生料磨和 4#冷却机电改袋收尘项目暂未建设，故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进行，即 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 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为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干式除尘，无需用水，除尘系统改造后无需新增劳动员工，故无生活及生活用水增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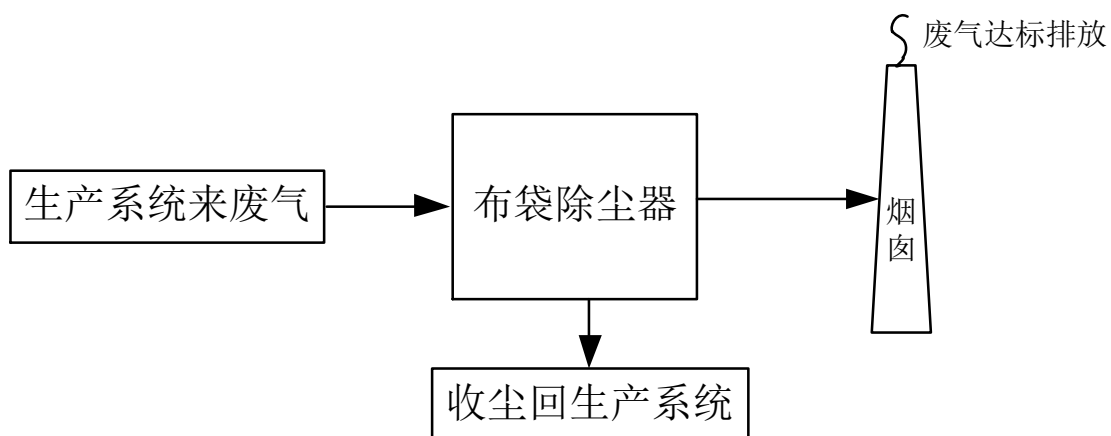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介：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99%，采用在线/定期清灰方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达标，通过排气筒外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行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为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主要对1#冷却机（窑头）、1#煤磨、1#生料磨（窑尾）和3#冷却机（窑头）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几乎不会对废气产生量、浓度产生影响。

（2）处理措施：项目 1#冷却机（窑头）、1#煤磨、1#生料磨（窑尾）和 3#冷却机（窑头）废气经各自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各原有排气筒外排。各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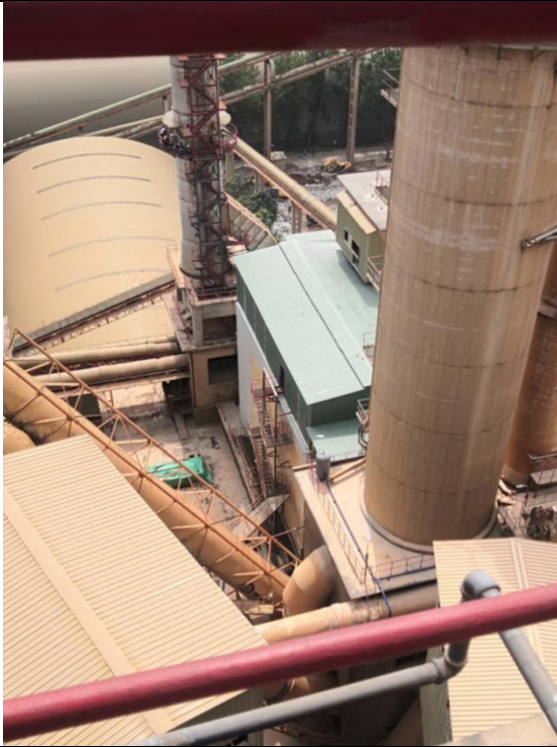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冷却机（窑头）	颗粒物	连续性	布袋除尘器	通过现有 36m 排气筒外排
1#煤磨	颗粒物	连续性	布袋除尘器	通过现有 45m 排气筒外排
1#生料磨（窑尾）	颗粒物	连续性	布袋除尘器	通过现有 80m 排气筒外排
3#冷却机（窑头）	颗粒物	连续性	布袋除尘器	通过现有 47m 排气筒外排

附各布袋收尘器现场照片：



1#冷却机（窑头）

1#煤磨



1#生料磨（窑尾）



3#冷却机（窑头）

3、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设备运行时的生产噪声。

(2) 处理措施：通过设置防振基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本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技术改造工程，通过除尘设施的改造达到提高粉尘收集效率的目的，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效率提升后布袋收尘器在运行过程新增收集（相较于技改前）的粉尘及运行更换产生的废布袋。

(2) 处置措施：在技改后，一期布袋除尘器新增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91.0t/a，全部作为原料统一回收利用，煤磨收尘器、冷却机（窑头）收尘器和窑尾收尘器的布袋更换频率分别为 2 年/次、3 年/次和 5 年/次，由于布袋收尘器投入运营时间较短，还没到达更换布袋时间，本项目暂未有废布袋产生，后续产生后废布袋经收集破碎后送至 5#或 6#旋窑焚烧处理。

表 3-2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技改前产生量 t/a	环评预计技改项目新增产生量 t/a	一期实际新增产生量 t/a	技改后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粉尘	1#冷却机（窑头）	2516.42	12.71	20.7	2537.12	作为原料统一回收利用
	1#煤磨	593.76	3.00	4.8	598.56	
	1#生料磨（窑尾）	5194.41	26.23	35.9	5230.31	
	3#冷却机（窑头）	3598.93	18.18	29.5	3628.43	
废布袋	收尘器的布袋更换	/	15.2(含项目二期)	7.81（为预估量，现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后废布袋经收集破碎后送至 5#或 6#旋窑焚烧处理

备注：1、技改前产生量源于环评报告表废气处理前后数据计算所得；

2、一期实际新增产生量（t/a）=（技改前排放速率-技改后排放速率）（kg/h）×24h×340d。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现有 1#~4#生产线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为：1#2#3#4#窑冷却机、1#2#窑尾及 1#煤磨现有静电除尘器改造为布袋除尘器。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40d，3 班制，每天 24h。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

（3）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地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赤湖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要求。

（4）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气污染，静电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后，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限值，排放量减少，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②废水

本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工程，运营后，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排放，水污染情况与原有工程一致，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设备噪声，通过设置防振基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通过除尘设施的改造达到提高粉尘收集效率的目的，本项目烟尘收集量约为 21660t/a，收集的颗粒物全部作为原料统一回收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施工及运营对区域环境都有一定的影响，但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后，可将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并达到环保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综合分析，只要项目按照环保要求严格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则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需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瑞昌市码头镇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一厂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5° 33'50.20"，N 29° 49'45.49"。为技改项目，将原一厂厂区的1#2#3#4#线的水泥窑冷却机（窑头）、1#2#线（窑尾）及1#线煤磨收尘系统的静电除尘器更换为布袋除尘器，以提高除尘效率和稳定性。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为9500万元，环保投资9500万元，占总投资100%。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项目位于瑞昌市码头镇，现已建成亚东一厂和二厂两个厂区，6条水泥生产线，其中一厂区4条线，二厂区2条线，水泥年产总量为1400万吨。因一厂区部分静电除尘设备使用老化，出现内部极丝断股、极板变形、除尘效率下降等问题，为实现超低放，该公司对上述静电除尘器进行改造，确保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限值要求。

(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布袋除尘系统（新建，将原静电除尘器内部构件全部拆除，利用原有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含灰斗、立柱、框架、箱体等）以及输送系统，拆除电除尘器的顶板及内部构件，增加袋式除尘器所需的清灰系统、净气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将其整体改造为纯袋除尘器）、供水（依托）、供电（依托）、压缩空气（依托）。

(三) 主要工艺

将生产系统来废气采用在线/定期清灰方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达标后（收尘回生产系统），通过排气筒外排。

(四) 项目批复意见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所作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的结论，经

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

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工程，自身不产生废气污染，建成后降低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对烟气中其它污染物的排放不会产生影响。1#2#3#4#窑冷却机、1#2#窑尾及1#煤磨烟气中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原设置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减少粉尘排放量总计127.87t/a。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工程，不增加新员工，运营期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设备噪声设备。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维护保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收集的烟尘和废布袋等。

经收集后的颗粒物全部作为原料统一回收利用；废布袋经收集破碎后送至5#或6#旋窑焚烧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6.8）要求。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范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其它相关规定

（一）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和固废转运台帐记录工作。生态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督促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三）以上批复仅限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125D 电子天平	1.0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型号 HS6288E (YHK-135)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详情见表 5-3。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下次量值溯源时间
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HK-126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仪	HS6288E	YHK-135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

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HJ 836-2017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

(4)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5)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大气流量校核见表 5-4、标准气体校核见表 5-5。

表 5-4 大气流量校核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微电脑中流量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YHK-06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校准器流量读数 L/min				质控指标 稳定度%	评价
			1	2	3	平均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K-126	30	30.16	30.42	30.35	30.31	≤5	合格

表 5-5 标准气体比对监测结果

标准气体名称	标气浓度值	测量值	相对误差	比对结果
二氧化硫(mg/m ³)	199.8	203	1.02%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AWA6022A（仪器编号 YHK-155）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0.5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0年7月22日	94.0	93.8	94.0dB(A)±0.5	合格
	2020年7月23日	94.0	93.8	94.0dB(A)±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工程，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次验收监测未设置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工程，故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回转窑属于密闭式负压系统，窑内负压较大，且处理前弯管较多，无直管，流量流速不稳定、窑内温度较高（可达 230℃），无法满足采样条件，故本次监测在 1#窑头、窑尾、煤磨和 3#窑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1#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煤磨布袋收尘器处理后◎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生料磨（窑尾）布袋收尘器处理后◎3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4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位于亚东水泥瑞昌制造一厂，故本次验收监测对亚东水泥一厂厂界周边分别进行布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一厂厂界东外 1m 处	▲1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一厂厂界南外 1m 处	▲2		
一厂厂界西外 1m 处	▲3		
一厂厂界西外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本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主要针对的是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处理，故本次验收监测以废气产生源强，即水泥窑工况核算本次验收工况，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水泥生产线	07月21日	4200	4107	98
	07月22日		4208	100
	07月23日		4015	96
	07月24日		4045	96
	07月25日		4055	97
3#水泥生产线	07月21日	4200	4306	103
	07月22日		4278	102
	07月23日		4149	99
	07月24日		4193	100
	07月25日		4344	103

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25 日监测期间内，1#水泥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96%~100%，3#水泥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99%~103%。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强 (kpa)	相对湿度 (%)
2020.07.21	35.2	98.9	47
2020.07.22	30.1~36.4	98.7~99.4	43~52
2020.07.23	32.7	99.1	49
2020.07.24	34	99.1	48
2020.07.25	32.9	99.2	5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工艺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7.21	1#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1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18875	117645	116047	117522	3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4	3.8	4.8	4.3		30
			排放速率(kg/h)	0.52	0.45	0.56	0.51		/
7.24	1#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1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54921	146977	162776	154891	3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	4.6	4.2	4.2		30
			排放速率(kg/h)	0.57	0.68	0.68	0.64		/
7.22	1#煤磨布袋收尘器处理后◎2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34236	38639	41275	38050	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4	3.8	4.8	4.0		/
			排放浓度(mg/m ³)	3.1	3.2	4.2	3.5		30
			排放速率(kg/h)	0.12	0.15	0.20	0.16		/
7.25	1#煤磨布袋收尘器处理后◎2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37030	42315	36122	38489	4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7	3.5	4.5	3.9		/
			排放浓度(mg/m ³)	3.4	3.1	4.0	3.5		30
			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6	0.15		/
7.21	1#生料磨（窑尾）布袋收尘器处理后◎3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441824	453809	431437	442357	8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9	4.5	3.8	4.4		/
			排放浓度(mg/m ³)	4.1	3.8	3.2	3.7		30
			排放速率(kg/h)	2.16	2.04	1.64	1.95		/
7.25	1#生料磨（窑尾）布袋收尘器处理后◎3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525749	478739	584243	529577	8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7	3.3	3.9	4.0		/
			排放浓度(mg/m ³)	4.1	2.9	3.4	3.5		30
			排放速率(kg/h)	2.47	1.58	2.28	2.11		/
7.22	3#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4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41419	246025	232019	239821	4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5	2.6	3.4	3.5		30
			排放速率(kg/h)	1.09	0.64	0.79	0.84		/
7.24	3#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95916	192290	187996	192067	4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5	3.9	4.8	4.4		30

器处理后 ◎4	粒 物	排放速率(kg/h)	0.88	0.75	0.90	0.84		/
------------	--------	------------	------	------	------	------	--	---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4.3\text{mg}/\text{m}^3$ ，1#煤磨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3.5\text{mg}/\text{m}^3$ ，1#生料磨（窑尾）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3.7\text{mg}/\text{m}^3$ ，3#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4.4\text{mg}/\text{m}^3$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颗粒物浓度均 $\leq 5\text{mg}/\text{m}^3$ ，均满足本项目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要求，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 A 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排放值	
2020.07.22	一厂厂界东外 1 米处▲1#	生产噪声	昼间	57.0	65
			夜间	47.4	55
	一厂厂界南外 1 米处▲2#		昼间	58.1	65
			夜间	48.8	55
	一厂厂界西外 1 米处▲3#		昼间	58.1	65
			夜间	48.1	55
	一厂厂界北外 1 米处▲4#		昼间	60.3	65
			夜间	50.0	55
2020.07.23	一厂厂界东外 1 米处▲1#	生产噪声	昼间	57.9	65
			夜间	46.2	55
	一厂厂界南外 1 米处▲2#		昼间	58.6	65
			夜间	48.6	55
	一厂厂界西外 1 米处▲3#		昼间	58.8	65
			夜间	48.9	55
	一厂厂界北外 1 米处▲4#		昼间	59.4	65
			夜间	49.6	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最大等效声级昼间为 60.3dB(A) 、夜间为 50.0dB(A) ，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技改前后本项目污染物消减效果见下表

表7-5 本项目技改后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改前排放情况		技改后排放情况		削减排放比例 (%)	本技改项目（一期）减排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冷却机（窑头）	颗粒物	13.63	3.12	4.3	0.58	81	20.7
1#煤磨	颗粒物	14.10	0.74	3.5	0.15	80	4.81
1#生料磨（窑尾）	颗粒物	12.73	6.43	3.6	2.03	68	35.9
3#冷却机（窑头）	颗粒物	15.28	4.46	4.0	0.84	81	29.5
合计		/	14.75	/	3.60	76	91.0

备注：1、本项目技改前排放情况数据来源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2、亚东水泥年工作时间为 340 天，每天工作 24h；

3、减排量 (t/a) = [技改前排放速率 (kg/h) - 技改后排放速率 (kg/h)] × 1000 / 工作时间 (h)。

4、验收监测期间在线监测情况

表7-6 验收监测期间手工、在线监测结果比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时间	污染物	CEMS 数据 (日均值) mg/m ³	手工监测数据 (日均值) mg/m ³	绝对误差 mg/m ³	标准要求 mg/m ³	结果判定
1#冷却机（窑头）	07.21	颗粒物	1.42	4.3	-2.88	≤ ±5	合格
	07.24		1.27	4.2	-2.93		合格
1#生料磨（窑尾）	07.21	颗粒物	5.17	3.7	1.47		合格
	07.25		6.04	3.5	2.54		合格
3#冷却机（窑头）	07.22	颗粒物	1.77	3.5	-1.73		合格
	07.24		3.45	4.4	-0.95		合格

备注：1、CEMS 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手工监测数据为验收监测结果；

2、评价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进行。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减少区域颗粒物的排放量，本项目将原电除尘器内部构件拆除后安装布袋除尘设备，不新增用地，技改前后对所在区域动植物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无明显的生态影响。

环境管理制度：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工安室负责厂区安全环保的工作。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作业程序》（054-P-003）用于规范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对空气造成污染，本项目属于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在该制度范围内，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由制造组对接承担。

环保投诉情况：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未受到行政管理处罚。

环境风险防范：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已制定《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10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10月24日在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60481-2018-011-M。该预案范围为针对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全厂范围内（含一厂、二厂、矿山、码头）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分别位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一厂厂区内，在该应急预案范围内。

排污许可：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604006124415445001P，见附件五。本项目为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外排及排气筒建设，在现有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不需要单独设置监测计划，同时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企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范围包括1#和3#窑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及1#煤磨烟气，本项目在其范围内，日常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

在线监测设备：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已在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和3#冷却机（窑

头) 设置 CEMS, 且均已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比对验收, 其中 1#、3#冷却机(窑头) 监测因子为烟气流速、烟气温度、颗粒物, 1#生料磨(窑尾) 监测因子为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氧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在线设施均包括颗粒物, 可实时监控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浓度, 检验本项目的建设效果。

其他: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 2019 年 8 月, 紫金道合(江西) 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写完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29 日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以“九瑞环评字[2019] 6 号”文件对《关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 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 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020 年 5 月,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工程, 不增加新员工, 运营期无需用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工程, 不增加新员工, 运营期无需用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已落实
废气	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工程, 自身不产生废气污染, 建成后降低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 对烟气中其它污染物的排放不会产生影响。1#2#3#4#窑冷却机、1#2#窑尾及 1#煤磨烟气中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原设置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减少粉尘排放量总计 127.87t/a。	本项目为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 本身不产生污染物, 主要对 1#冷却机(窑头)、1#煤磨、1#生料磨(窑尾) 和 3#冷却机(窑头) 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建设几乎不会对废气产生量、浓度产生影响。项目 1#冷却机(窑头)、1#煤磨、1#生料磨(窑尾) 和 3#冷却机(窑头) 经各自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各原有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设备噪声设备。应选购低噪声设备, 加强日常设备维护保养,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设备运行时的生产噪声。通过设置防振基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利用厂房隔声, 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固体废物</p>	<p>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收集的烟尘和废布袋等。 经收集后的颗粒物全部作为原料统一回收利用；废布袋经收集破碎后送至 5# 或 6#旋窑焚烧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6. 8）要求。</p>	<p>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环评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在技改后，项目本项目一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91.0t/a，全部作为原料统一回收利用，由于布袋收尘器投入运营时间较短，还没到达更换布袋时间，本项目暂未有废布袋产生，后续产生后废布袋经收集破碎后送至 5#或 6#旋窑焚烧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6. 8）要求。</p>	<p>已落实</p>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行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本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冷却机（窑头）、1#煤磨、1#生料磨（窑尾）、3#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最大日均值均 $\leq 5\text{mg}/\text{m}^3$ ，均满足本项目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要求，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的A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4)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最大等效声级昼间为60.3dB(A)、夜间为50.0dB(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在技改后，项目本项目一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91.0t/a，全部作为原料统一回收利用，由于布袋收尘器投入运营时间较短，还没到达更换布袋时间，本项目暂未有废布袋产生，后续产生后废布袋经收集破碎后送至5#或6#旋窑焚烧处理。

(6)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建议

(1) 建议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360481-30-03-0045 95		建设地点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一厂 厂区内（码头镇亚东大道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中的“99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3#4#窑冷却机（窑头）、1#2#生料磨（窑尾）及1#煤磨电改袋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1#3#窑冷却机（窑头）、 1#生料磨（窑尾）及1# 煤磨电改袋工程		环评单位	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九瑞环评字[2019]6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窑头、3#窑头：上海佰誉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窑尾、1#煤磨：艾法史密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佰誉环境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艾法史密斯贸 易（北京）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产能的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8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88.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88.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160				
运营单位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06124415445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14.75	4.3/3.5/3.6/4.0	30	0	91.0	29.4	/	91.0				
	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